

附件 2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新材料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新材料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推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在产业中的实际应用，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特设立“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

第二条 本章程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 号），结合新材料领域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科技奖由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发起、设立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监督。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

第六条 科技奖的奖励范围包括在新材料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科技奖奖励项目包含技术发明类项目和科技进步类项目：

技术发明类项目是指国内外首创并经实施应用，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结合本地实际，经过消化、吸收有所创新发展，技术成熟度较高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技术发明成果。

科技进步类项目是指在提高新材料技术水平过程中有明显创新的应用性科技成果。如新方法创制、新设计应用、新技术拓展等。

第八条 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成果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主要完成人或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的主要完成人。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实施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

第九条 科技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成果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支撑条件，并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第十条 科技奖对获奖项目实行数量限额的评选办法。每年奖励成果总数一般不超过科技奖申报总数的 20%。一等奖总的评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科技奖申报总数的 5%，且技术

发明类一等奖数量不超过 1 个，科技进步类一等奖数量不超过 2 个；二等奖总评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科技奖申报总数的 15%。当申报项目均不符合奖项评选要求，当年度该等级不予评奖。

第十一条 科技奖对获奖的受奖单位和受奖人实行限额的评选办法。一等奖每项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2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二等奖每项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9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十二条 科技奖等级依申报项目成果水平综合评定，主要从创新性、技术难度、总体水平、对相关领域和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作用以及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等方面评价。评审基本原则是：与国内外同类研究和技术水平比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成果，可评为一等奖；达到国内领先、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可评为二等奖。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面向协会全体会员以及省内其他从事新材料生产、科研、设计、应用的企事业单位。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有直接申报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项目申报单位除直接申报外，可通过市有关单位、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推荐。

单位推荐：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级以上行业协会、重点高校或科研院所对本单位项目进行推荐。

专家推荐：用户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两名以上专家（正高级职称）共同推荐。

第十五条 正在研究中的或成果权属有异议的项目以及已获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作为申报项目（对于已获其它社会机构奖的项目，在申报时应注明）；已向本协会申报过并获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六条 每个单位限选择一项科技成果申报科技奖，同一科技成果的技术内容只能申报本年度的一个奖项。

第十七条 科技奖需填写《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评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省级以上单位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第三方技术研究报告、检索查新报告、效益与应用证明等材料。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八条 协会设立科技奖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励评审的组织和日常工作，工作办公室设在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秘书处。秘书处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负责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 二、对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三、对完善科技奖工作提供改进意见。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科技奖评审程序为：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审核－公示－审定。

一、形式审查：工作办公室对申报项目逐项核实、审查，并按报奖领域予以分类；

二、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程》有关标准与要求进行评审，采取评分等适当形式推选出一、二等奖。对推荐为一、二等奖的项目应写明推荐理由；

三、审核：工作办公室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和项目评分情况进一步审核，提出拟授奖项目与奖励等级；

四、公示：在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官网公示评审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五、审定：由工作办公室处理异议和审定评审结果，确定授奖项目与奖励等级。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已妥善解决的结果经工作办公室审定后即行奖励。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励证书，获奖证书中的获奖单位或主要完成人以申报资料为准，不得中途更改。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拟授奖项目在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官网公示 5 天。对拟授奖项目有异议，应自公示之日起 5 日内

向工作办公室提出。过期提出异议，除属弄虚作假、剽窃成果或成果有原则性错误的异议外，其他情况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项目名称、获奖等级以及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无署名的不予受理。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科技奖评审产生的评审经费及证书费用来源：

- 一、国内外单位、企业的赞助；
- 二、在本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